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A. 批准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2.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

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4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重要提示：**倘股東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未有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為釐定出席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至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
5.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就建議決議案作出投票知情決定。
6.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一平先生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